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阮高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阮高辉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阮高辉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阮高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东坡

徐智麟

金官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